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粤水协字〔2013〕10号

关于做好支援四川芦山地震灾区 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会员单位：

4月20日，四川雅安市芦山县发生七级地震。当前，搜救被困人员、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社会各界捐赠等工作正在全面有序开展。

根据广东省社会组织工会工作委员会粤社工会委发电〔2013〕3号《关于做好支援四川芦山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的特急通知》精神，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倡议广大会员单位发动团员青年及广大干部职工为抗灾救灾做贡献，运用各种渠道，开展对灾区的捐资救助工作。捐赠款物途径可通过当地红十字会、慈善会等组织进行。并在5月31日前填写“广东省供水企

业对芦山地震捐赠款物统计表”传回省水协秘书处，以便汇总上报。

附件：广东省供水企业对芦山地震捐赠款物统计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林桂全，联系电话：020-87159123）

附件：

广东省供水企业对芦山地震捐赠款物统计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捐 赠 款 物	类别	金 额			接收单位
	现金				
	物 品	总金额	物品名称	数量	接收单位

注：1. 接收单位是指直接给当地政府、组织或通过红十字会、慈善会等组织接受后转赠。
2. 本表请传真到（020）87159117，或发送到电子邮箱：gdwsa@gdwsa.cn。

主题词：协会 救灾 通知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13 年 4 月 23 日印发